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黃榮坤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15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第10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後補充「之提款卡」；(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怡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 被告陳怡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  
02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警  
04 詢、偵訊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  
06 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  
0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  
08 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  
09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  
10 限5年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  
12 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  
13 法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 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郵  
20 局帳戶提款卡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陳連  
21 乾現金38萬元，並將之提領，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2 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23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二) 被告陳怡君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  
27 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  
2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 爰審酌被告陳怡君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予不詳詐  
30 欺集團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陳  
31 連乾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

01 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財產  
02 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偵查中否  
03 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04 解，除調解期日當天給付5萬元外，並依約於113年12月  
05 25日匯款5萬元，給付第一期賠償金額（見本院113年度  
06 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62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1頁】、  
07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19頁】），犯後態度良  
08 好，堪認尚有悔意；參酌被告、辯護人、公訴檢察官，  
09 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見本院第105頁審理筆錄、第11  
10 1頁調解筆錄上載告訴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  
11 刑），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2 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陳怡君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於  
16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連乾調解成立，至  
17 目前為止均依約按期履行給付，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18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  
19 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惟為督促被告確實履  
20 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21 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62號  
22 調解筆錄內容，向本案告訴人陳連乾支付損害賠償。

####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陳怡君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且綜觀卷內資料，  
25 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  
26 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  
27 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8 （二）未扣案之被告陳怡君所申辦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  
29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  
30 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查匯入被告陳怡君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

01 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  
02 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故本  
03 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04 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  
05 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昱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62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  
被告陳怡君應給付陳連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一)被告陳怡君當場給付陳連乾5萬元(已匯款)。(二)餘款15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末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萬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陳連乾、高雄站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8 附件：  
09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715號

11 被 告 陳怡君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黃榮坤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怡君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9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0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1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2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0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統一超商，  
06 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  
09 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2 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13 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4 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卡機繳費方式  
15 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  
16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連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郵局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113年5月間，有一在臉書暱稱「wen chun」之人傳訊給我，說我可以用手機工作就可以領薪水，後來便介紹「玉茹經理」給我認識，「玉茹經理」一開始叫我去註冊MAX平台，後來他說有賺錢的話要將錢匯到我帳戶，所以要我寄提款卡給他；對方說認證完就會寄還給我，但我

		<p>不知道對方要認證什麼，我也不清楚我應徵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對方就說可以賺價差，對方說用手機工作，公司會傳簡訊，若我看到簡訊就傳給他，我後來收到幾則簡訊都有依指示傳給對方，我提供帳戶資料並傳簡訊，每周可賺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6,000元；我不知道「wen chun」、「玉茹經理」的年籍資料，我不知道對方公司名稱，也沒有去查證是否正規；我有擔心跟懷疑，但「玉茹經理」就說他是正規公司，叫我放心，一定會讓我有工作且賺到錢云云。</p>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詳如附表)	
4	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後，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卡機繳費方式轉出之事實。
5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玉茹經理」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依「玉茹經理」指示註冊MAX平台帳戶，及多次傳送MAX驗證碼予對方，對方並稱每周可領取4,000元至6,000元薪資，且被告知悉提供個人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件、提款卡等資料予他人係不 法的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提出之文件
1	陳連乾 (提告)	113年5月2 3日起	假親友	113年5月24日1 2時30分許	38萬元	郵政匯票申請書影 本